**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提高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2019年度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。** 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企〔2016〕1号）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2019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申报和评定工作，所有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省经信委《关于印发经信系统惠企政策项目网上公开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经信办〔2014〕650号）工作要求进行，3月26日，向社会正式公布2019年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《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泉工信能源〔2019〕146号）。申报指南明确了2019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选项范围、选项原则、申报要求等方面内容。2019年市级节能（循环经济）专项资金共950万元,7月17日、12月20日分两次完成下达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938.6万元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。**2019年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共补助项目193个：其中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5个，实现节能量,7330吨标煤，更换高效节能电机8256KW；二是循环经济项目7个，实现节水250多万吨，资源综合利用各类固废65万吨；三是节能环保产业项目1个；四是配套奖励12个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；五是补助143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。六是补助13个国家级、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,1项公共机构能源审计。2019年，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01%，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.54%，省对市的能耗“双控”考核成绩为超额完成，为泉州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（一）产出指标得50分（共50分）

1、数量指标得10分（共10分）。评分标准为奖励项目超过8个，得5分；超过16个，得7分；超过24个，得9分；超25个，得10分。2019年绩效目标值设定为补助节能循环经济项目不少于25个，2019年实际完成193个，根据评分标准，得10分。

2、质量指标得12分（共12分）。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6分，奖励项目申报符合节能循环经济要求得6分，按照评分标准，该项得12分。

3、时效指标得12分（共12分）。按时完成2019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下达任务，得6分；支出率=实际支付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\*100%，支出率≥90%，6分；<90%,0分；按照评分标准，按时完成资金下达任务，得6分，支出率<90%,得0分。

4、成本指标得16分（共16分）。管理制度健全性，项目评审过程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是6分，否0分；完成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下达任务，按实际下达资金比例得分；管理制度保障，项目评审监督过程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是4分，否0分；按照评分标准，管理制度和保障都有相应文件，得10分，其中专项资金下达938.6万元，下达率为98.8%，得6分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得37.33分（共40分）。

1、经济效益指标得7.33分（共10分）。节能项目实现节能量1万吨标准煤，按实际节能量比例得分。其中15个项目实现节能量7330吨标煤，更换高效节能电机8256KW，按照比例得7.33分。

2、社会效益指标得10分（共10分）。项目实现节水5万吨以上，按实际节水量比例得分。其中7个项目实现节水250万吨，资源综合利用各类固废65万吨，按照比例得10分。

3、生态效益指标得10分（共10分）。通过项目实施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节能降耗，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3.427%，如少出1个百分点扣1分。2019年单位GDP能耗实际下降7.52%，得10分。

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得10分（共10分）。完成省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任务，双控一项不达标扣5分。2019年，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01%，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.54%，省对市的能耗“双控”考核成绩为超额完成，得10分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得10分（共10分）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0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实际调查满意度100%，得10分。

（四）项目现场核查情况。3月26日，向社会正式公布2019年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。申报指南明确了2019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选项范围、选项原则、补助标准、申报要求等方面内容。截止申报期限，共征集到47个项目。5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，聘请省节能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。一是对企业内业材料进行评审。经查阅材料及咨询项目负责人、初步计算节能量、资源利用量，评审认为47个纳入专家评审环节的项目基本符合要求，建议均纳入现场核查对象。二是现场核查。专家对47个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年份、投产时间、生产运营及能源、资源消耗情况等。三是内业整理出具报告。专家结合现场核查的内容，对项目节能量、资源综合利用量等数据进行测算核算，并出具现场核查工作报告。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这一环节，淘汰24个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，评审出23个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  **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。**一是市级项目普遍存在节能循环经济领域专家较少，主要是因为节能循环经济项目的核查专业性强，相关专家必须具备节能工作经验、要能对项目的节能量进行合理准确的核算。二是目前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由于省级、市级同一时间申报，项目存在同时申报省级和市级，由于就高奖励的原则，符合省级奖励标准的项目安排在省级奖励，造成市级项目数少金额小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**建立健全省市统一的专家库，完善专项资金专家评审机制，发挥专家作用，挖掘更多效益更好的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扶持，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**二是**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在泉州晚报及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信息，积极引导企业申报项目，进一步帮助企业用好、用足政策。